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
专项说明的意见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舜天信诚”）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昂立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“舜天信诚证审字（2024）第001号”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《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职业性和独立判断。

二、监事会同意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上海交大昂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